# 西安理工接收2017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

作者: 审核人: 点击：[5935]

****一、申请条件****

（一）西安理工大学推免生

符合西安理工大学规定的推荐条件并获得推荐免试资格，且参加学校组织的复试、体检合格者。

（二）校外推免生

1.经教育部批准，具有推荐免试资格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推免生必须获得所在本科院校的推荐免试资格且推荐手续完备，材料齐全。

3.外语水平符合申请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要求。

4.推免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优良，身体健康，学习成绩优秀，具备研究生培养的能力和素质。

5.应具备拟申请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相近的专业背景。

6.参加我校复试、体检合格者。

****二、书面申请材料****

    1．《西安理工大学2017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校外推免生适用）。

2．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的本科正式成绩单。

3．英语等级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

4．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具有学术工作成果的复印件或证明。

****三、网上申请办法****

1.9月28日，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查看是否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推荐资格审核。

2. 9月28日-10月17日，推荐学生登陆“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报名，并按有关规定及要求注册、填写基本信息、选择报考我校志愿、上传照片并网上支付报名费。

3. 9月28日-10月17日，经学院、学校对申请学生信息审核后，学校将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申请学生发送复试通知，申请学生需点击“同意复试”进行回复。

4. 10月20日前（具体复试事宜请与拟报考的学院联系确定），“同意复试”的申请学生按规定参加我校组织的复试、体检，学校将根据研究生招生计划及学生的考核情况，确定拟接收推免生名单。未能被我校接收的申请学生可向其他研究生招生单位继续申请。

5. 10月21日前，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 将通过学校审议的拟接收推免生置为“待录取”状态，“待录取”学生应及时选择“接受待录取”，逾期我校有权利对学生的“待录取”资格进行处理。

6. 10月24日，经再次审议后，学校将“接受待录取”学生名单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并经“推免服务系统”公示后，将由我校录取并占我校当年研究生招生计划。

****四、注意事项****

1.申请学生可在西安理工大学网站[http://www.xaut.edu.cn](http://www.xaut.edu.cn/)查阅、下载我校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在复试时将填好的书面申请材料送至拟报考的学院。

2、鉴于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启用“推免服务系统”，而且处在国庆长假期间，建议申请的学生积极主动加强与拟报考学院的联系，及时获取有效信息。

3．如申请学生提供的信息和材料不真实或不准确，一经发现即取消申请学生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后果由申请学生自负。

4.拟申请推荐到我校的考生，经其所在院校研招办（或教务处）推荐，占其所在院校推免生计划；经我校研究生院批准，参加我校相关学院组织的考核、复试，成绩合格，占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5．欢迎申请学生直接与我校研招办或相关学院联系。

****五、享受政策****

1、 被我校接收录取的推免生入学后，可享受每生每年8000元助学金，并在入学第一学年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每生每年8000元），同时还有机会申请每生每年20000元国家奖学金。

2、直博生奖助学金分两阶段发放：自入学至中期考核按硕士生奖助金标准发放（同上）；中期考核合格后按博士研究生奖助金标准发放（助学金最高每生每年36000元，同时还有机会申请每生每年10000元学业奖学金，有机会申请每生每年30000元国家奖学金）。

3、推免生在我校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留校工作” 、优先“硕博连读”、优先“出国留学”。

****六、联系办法****

通 信 地 址：西安市金花南路5号  西安理工大学研招办   邮政编码：710048

联 系 电 话：029-82312406、82312416（Fax）

学 校 网 址  [http://www.xaut.edu.cn](http://www.xaut.edu.cn/)，研究生院网址 [http://yjsy.xaut.edu.cn](http://yjsy.xaut.edu.cn/)

